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马黑吉古，女，1984年3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7年1月4日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0年11月11日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以(2019)川3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多次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账户余额2481.02元，月均消费180.4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黑吉古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黑吉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黑吉古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